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26-062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 09/17 合同区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全资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MART OIL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智慧石油”）通过参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或“国家公司”）组织的对外合作招标，取得了中国渤海 09/17 合同区勘探开发权益。2019 年 4 月 12 日智慧石油与中国海油签订产品分成合同—《中国渤海 09/17 合同区石油合同》（以下简称“石油合同”）。根据石油合同约定，渤海 09/17 合同区勘探作业所需的全部勘探费用由智慧石油提供，如渤海 09/17 合同区内有商业油气发现，智慧石油享有最少 49%的开采权益，生产期为 15 年。

二、合同区勘探进展情况

自合同签署以来，针对合同区多层系有利含油气层开展了系统研究和立体勘探，先后钻探 12 口探井（（QK18-3-1 井、QK17-1-3d 井、QK18-9-3 井、QK18-9-4d 井、QK18-9-5 井、QK17-1-4 井、QK18-9-6 井、QK18-9-6sa 井、QK18-9-7 井、QK17-1-5 井、QK18-9-8 井、QK18-9-9 井），成功发现了歧口 18-9 油田。

根据石油合同要求以及合同区年度计划工作安排，公司与中国海油联合开展了歧口 18-9 油田新近系明化镇组、馆陶组、古近系沙河街组及古生界石油天然气探明及控制储量研究与计算工作，歧口 18-9 油田整体探明及控制储量目前已经中国海油审查，探明储量已由中国海油报送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等待最终审查备案。本次储量计算和申报最终确定范围包括智慧石油已实施钻探的 11 口探井，但 QK18-9-6 井未能达到探明及控制储量级别，该井控制范围亦将在最终的保留开发区面积中剔除。

三、本次储量申报对公司的影响

QK18-9-6 井因未能申报新增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

然气开采》规定，该井相关钻井勘探支出 5687.13 万元人民币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 2026 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石油合同的约定，当合同区内的油田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后，合同区所发生的勘探费用将从合同区内任何油田所生产的原油中，按照确定的原油价格折算成原油量后，以原油实物的方式回收。若渤海 09/17 合同区在石油合同合同期内最终发现油气田并进入开发生产阶段，智慧石油支付的勘探费用将通过原油产量中投资回收油部分进行回收；若渤海 09/17 合同区在石油合同合同期内最终未能发现油气田或未能进入开发生产阶段，智慧石油支付的勘探费用将视作其损失。

四、风险提示

（1）根据石油合同约定，智慧石油将根据本次储量申报最终结果对已发现的油田进行包括油藏地质、油藏工程、钻完井工程、海洋工程和经济评价在内的商业评价工作，并提交联管会审议。若智慧石油与中国海油就商业评价结果达成一致并决定开发时，该油田相关探井支出将予以继续暂时资本化；若未达成一致，尽管石油合同约定智慧石油有权独立开发，但基于谨慎性原则该油田相关探井支出仍将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渤海 09/17 合同区是智慧石油与中国海油合作的海上风险勘探区块，勘探时间长、勘探费用高、油气藏复杂，工程要求高，储量规模申报及 ODP 编制对技术要求高。公司将按照上述油气商业评价及勘探转开发关键节点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3）公司已在历次的定期报告中多次披露了渤海 09/17 合同区重大合同风险提示，包括勘探不成功的风险；若勘探成功，发现储量是否具有经济可采性须待勘探评价结果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收益也存在远期性特点，也存在后续开发生产不及预期等风险，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